

太仓港化工园区工业污水接管合同

合同编号:

用户编号:

甲方: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太湖流域接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工业废水管理的通知》、《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为保障太仓港化工园区水环境,甲方向乙方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排放的工业污水委托乙方处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污水接纳要求及标准

- 1、甲方提出接管申请前必须向乙方提供环评报告以及厂区管网相关图纸。
- 2、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厂区内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雨污必须分流。
- 3、甲方所产生的污水必须通过“一企一管”专用管道排放到乙方指定的接入口,并承诺“一企一管”是甲方唯一排放口。如果甲方向其他排放口排放污水,则属于视同偷排行为,将提交环保部门依法处理。如需要加装“一企一管”设备的,所涉及到的“一企一管”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一企一管”所有设备均由乙方统一采购、安装,品牌应经过甲方认可。
- 4、甲方必须服从“一企一管”监控平台的统一指挥,同意对专用采样点、专用流量计等在线仪表数据的实时管控。同时经乙方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从甲方污水总排放口或其他乙方认为合适的甲方场所采集水样,并为乙方采集水样提供便利和协助,采样的时间和频次由乙方自行确定,采样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采样化验后不达标,则采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也可以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与环保管理部门共同采集水样,采样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采样化验后不达标,则采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的A等级标准(以下简称A级标准)。

A级标准中的主要指标:

废水类别	工业废水	
废水量(立方米/天)	150	
主要指标	PH 6.5-9.5	NH4-N≤45 (mg/l)
	CODcr≤500 (mg/l)	氯化物≤500 (mg/l)
	BOD5≤350 (mg/l)	TP≤8 (mg/l)
	SS≤400 (mg/l)	
	色度≤50 (倍)	

双方确认,甲方所排污水水质超过在线自动监测设备A级标准任何一项指标,则自动关闭“一企

一管”污水进水阀门。待乙方将污水留样交太仓市环境监测站检测后，依法处理。园区印染企业经提标改造后，污水排放执行 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甲方应按乙方制定的排污时间 13:00-16:00 进行排污。

- 7、乙方对甲方排放的污水进行深度处理的服务为有偿服务，按照人民币 2.5 元/吨（此价格已经包含可适用的税款）收取，流量以“一企一管”专用流量计读数为准，每二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流量计无法正常计量的，除非甲方另行提供证据，乙方根据甲方年平均排污量计算。
- 8、乙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乙双方；如遇特殊原因或因不可预见事故，乙方必须采取暂停甲方排水或减少排水量，甲方应配合执行乙方的临时调度指令；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排水，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二条、付款方式

- 1、每单月 1 日至 10 日确定污水量，核定污水处理费用，乙方开具发票送至甲方，由甲方财务室在发票复印件签章。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款。
- 2、保证金：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20000 元人民币。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缴费，如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缴费的，乙方有权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的污水处理费。在乙方扣除保证金后，甲方必须在 10 日内补足保证金金额。

第三条、接纳地点

甲方排污地块位置：公司西北角中心经度 121° 22' 30" 中心纬度 31° 57' 24"（详见地图）。

接纳地点（本栏经乙方现场踏勘后确定）：4#污水监控房。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如甲方出现违约且未能在收到乙方关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予以纠正的，乙方有权随时采取终止接纳甲方污水排放等一切措施，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2、乙方有证据证明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城市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 3、甲方若超标排放，乙方将通过“一企一管”监控平台对其排污口实施关停，同时通报太仓市环保局进行相应处罚。
- 4、如果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在乙方扣除甲方相应的保证金后，甲方还是未予支付污水处理费，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关闭污水排放阀门，乙方关闭污水排放阀门后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通知送达

双方的信函往来通过以下方式送达：

- 1、 专人送达：一方将信函直接送给对方，由对方在相关函件上签字确认。
- 2、 快递送达：一方将快递寄到对方的相应地址视为送达到对方。

甲方地址：太仓港口开发区协鑫西路 12 号 邮政编码：215433

电话：0512-82780333

乙方地址：太仓港口开发区协鑫以南玖龙路以东 邮政编码：215400

电话：0512-53530876

各方确认，一方按照上述地址将信函寄至对方的，无论对方是否收到，视为送达。

第六条、若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有效期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新的《工业污水接管合同》。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原污水纳管合同书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行作废。

第九条、未接入一企一管的企业本合同涉及一企一管相关规定不作要求。

甲 方：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巧明

委托代理人：凡胜

电话/传真：0512-82780333

开户银行：建行太仓市支行营业部

账 号：32201997336059000066

日 期：2016-9-20

乙 方：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512-53530876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